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學程為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學程教師評審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審議。
- 四、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學程教師之聘任，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本學程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審議對象為本學程員額內之專任教師及本學程所聘之兼任教師，不包括其他系所支援本學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擔任之，並為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當學年度支援本學程之本校專任教師互推六至八人。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
已當選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本校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其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

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會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0.14 第 28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17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
105.01.09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
105.06.18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 2 條